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4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7
推薦意見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更改或不時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貞(董事長、授權代表)
楊小濱(總裁)
張佩華
張昊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副董事長)
陳立基
燕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馮征
孟繁臣
鄧天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樓
2606A-2608室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B.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91元(除稅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宣派。

C.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何霖吉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便於股東就建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何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何先生，58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海南大學經濟法專業(本科課程)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法專業(研究生課程)。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認可為三級高級法官。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為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審判委員會專職委員。

何先生於法律界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先後擔任廣州軍區海口軍事法院副院長及院長。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先後出任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紀檢組副組長、監察室主任、立案庭庭長及審判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擔任海口市龍華區人民法院院長。其後，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任職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正處級審判員。

何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並無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何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何先生作為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D.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以下提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和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及

董事會函件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條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條決議發行股份所實際增加的資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隨著本次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隨著本次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E.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謹請閣下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前將之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機場辦公樓。

F.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

G.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5.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年度薪酬方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省覽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主席釐定彼等的酬金；
7. 考慮及批准何霖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薪酬將參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
8.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9.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和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條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條決議發行股份所實際增加的資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隨著本次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隨著本次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10.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即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張佩華先生及張昊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鄧天林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末期股息。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獲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 -898) 6576 2009
傳真：(86 -898) 6576 2010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 (J)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稅後津貼為：執行董事為人民幣70,000元每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0,000元每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100,000元每人；本公司監事為人民幣20,000元每人。自二零一三年起，由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和監事不再享有相應的職務津貼。